

现年 54 岁的段振豪是留美博士，曾担任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计算地球化学及其应用学科组组长。2011 年 5 月，段振豪被列入中科院候选院士名单。一个月后，段振豪妻子屈霞(化名，下同)在网上连发 11 篇博客文章，指控段振豪包二奶、养私生女。对于妻子的指控，段振豪辩称，自己只是捐精给对方生孩子，因此被网民调侃为“捐精院士”。

“捐精院士”接受调查后，由私生活的风流韵事牵扯出贪污案。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段振豪有期徒刑 13 年。段振豪当庭提出上诉，并总结出 4 大轻判理由，自称其研究具有重大科研贡献、自己是国际上非常有影响的科学家，请求法院二审轻判。

近日，北京高级法院终审宣判，对段振豪维持原判。

## 被妻子举报“包二奶” 候选院士辩称“捐精”

2011 年 6 月 29 日，网民“感叹人生”连发 11 篇博客，以妻子的身份指认中科院年度候选院士段振豪，称其包养数名“二奶”并养私生女。

综合北京《新京报》、《北京青年报》报道，“感叹人生”的博客一开始并未引起关注，直至 2011 年 7 月 9 日，天涯社区出现一篇名为《中科院候选院士段振豪包养二奶，小三、小四，养私生女》的网帖，称段振豪除了与情妇蔺某生下一名私生女，还欲与“保姆”生孩子、与自己带的博士生保持情人关系。网帖作者称，段振豪给“小三”、“小四”各买了一处房产，并带着她们四处

旅游，给私生女每月 2000 元(人民币，下同)生活费，自家水费却欠了 4000 多元，段还用科研经费为其情妇蔺某报销往返北京的火车票……网帖作者质问：“凭什么要我来养这些游手好闲的、把男人当挣钱机器的‘小三’、‘小四’、女学生、私生女？”这篇网帖文章迅速将段振豪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段振豪随后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帖子是其妻所发，但内容失实，他已起诉离婚。

网帖中最引人注意的一段，是段辩称自己出轨只是捐精给对方生孩子。“捐精”一说迅速引发舆论聚焦，段振豪从此被网民戏称为“捐精院士”。

## 妻子打多份工糊口被赞贤妻 留美博士受重用

“段振豪喜欢吃湖南家乡菜，为了照顾他的胃，我没少下工夫，除了他爱吃的腊肉，我们搬新家所开的 Party，有 100 多人来参加，从开胃菜、冷盘、热菜、主食、汤到甜点共三十几道菜都是我自己一个人做的。”段振豪的妻子屈霞曾感慨自己对丈夫用情真挚。

《北京晚报》报道，段振豪出生于湖南省新宁县，自幼家境贫寒，他考上了中国地质大学地球化学专业，一度成为当地的传奇人物。1982 年，段振豪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后，与屈霞结婚。

1988 年，段振豪进入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攻读博士后，其妻屈霞辞去律师工作，抛下 9 个月大的儿子来到美国，进入一家公司打工，为了增加收入，甚

至兼职了两份职业。屈霞用打工收入维持着丈夫的读书生活，让段振豪感激不已，他曾发出感叹：“我的成功，必有贤妻的一半，这辈子，屈霞是我的最爱。”

1992 年，段振豪博士毕业，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任教，并最终成为教授。段振豪从事地球化学、物理化学和分子动力学交叉学科研究，是国际地球化学奖最高奖哥德斯密特奖的评委、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地球深部碳探测)共同主席，地球化学与宇宙化学学报的副主编，在学界颇有声誉。

2002 年，段振豪回中国发展，并很快得到重用。他被聘任为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兼任计算地球化学及其应用学科组组长，并入选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捐精院士的风流案

## ■ 贪污罪名

### 保姆回家 20 万 情妇回家 30 万 虚报差旅费 124 万

2011 年 7 月 21 日，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在其网站发表声明，称发现段振豪虚报冒领差旅费涉嫌贪污，中科院监察审计部门核实后已将其移送司法机关。随后，段振豪被提起公诉。一审时，起诉书指控，段振豪及其秘书车春兰于 2002 年至 2011 年 7 月间，以报销科研经费为由，用虚假票据报销差旅费等 124 万余元。

另外，还有 20 多万元是段振豪家的保姆张某红提供的前往银川的发票。张某红的对外身份是保姆，但屈霞称其实是段的情人。

段振豪当庭提出上诉，并提出了 4 大上诉理由：第一，他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其贪污的数额过高，应扣除近 10 万元不可报销的公务招待支出、支付给开发网站的学生的劳务费、未经本人签字确认的 30 万元虚假票据报销款。

段振豪对张某红有求必应，课题组在宁夏银川没有任何科研项目，可张某红给段振豪来自银川的发票，段一律给予报销。另外，段还送了一处房产给张某红。

段振豪的学生张某婕在读博士期间，段以开会或出差为由，带她去过大连、无锡、长春，这些费用也被当成课题经费报销。另有 20 多万是他每年回湖南老家探亲的票据和其弟提供的发票。另外，他还找了家机票代理公司买假行程单。一般情况下，段振豪把票据给秘书车春兰做报销手续，由其盖章或签字认可后，车春兰到财务部门领取现金。事后，段都会从中抽出几百块钱作为“好处费”给车春兰。

与此同时，车春兰也利用掌管段振豪名章的机会，虚构了差旅费、租车费、劳务费，在单位报销费用 17.85 万元。段振豪有把柄在车春兰手里，他不敢声张，只将自己的名章从车那里要回来。

案发后，中科院地质与地球所收到段振豪退缴赃款 29.3 万元、车春兰退缴赃款 7.7 万元、其他亲属退回款项 9344 元。侦查机关追缴赃款 127.7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段振豪被北京市中级法院以贪污公款罪名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没收个人财产 27 万余元。车春兰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 称“假报销”因经费要“零结余” 以国际影响力求轻判

一审宣判后，段振豪当庭提出上诉，并提出了 4 大上诉理由：第一，他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其贪污的主要事实，并退还近 20 万元，还按照单位领导要求一直在单位等待侦查人员到来，具有自首情节。

第二，他认为他在侦查机关介入前，已向单位纪委部门承认贪污的主要事实，并退还近 20 万元，还按照单位领导要求一直在单位等待侦查人员到来，具有自首情节。

第三，因单位要求对科研经费“零结余”，其才使用虚假发票

报销的手段平账，没有贪污的动机，其行为对社会危害性小。

第四，其亲属积极退缴全部涉案款项，未给国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另外，段振豪称其在地球化研究中具有重大科研贡献，是国际上非常有影响的科学家，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减轻处罚。

使用与课题项目无关的虚假票据进行虚报冒领科研经费的行为本身具有违法性，不能够以单位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要求作为其规避法律责任的理由。

此外，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段振豪主动投案并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不具有自首情节。

北京市高级法院认为，段振豪提出的所谓 4 大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均不予采纳。北京市高级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中科院地质与地球所明文规定，课题负责人须在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或者研究所的规章制度监督下合理支配使用科研经费，而招待费、探亲费、额外支付的劳务费、套现的税费及手续费等项支出均不符合课题科研经费的报销类目，予以扣减于法无据。

## 虚报冒领科研经费本就违法 亦无自首情节

### 4 大轻判理由不成立

北京市高级法院认为，段振豪提出的所谓 4 大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均不予采纳。

北京市高级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中科院地质与地球所明文规定，课题负责人须在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或者研究所的规章制度监督下合理支配使用科研经费，而招待费、探亲费、额外支付的劳务费、套现的税费及手续费等项支出均不符合课题科研经费的报销类目，予以扣减于法无据。

法院认为，根据段振豪、车春兰的供述及证人证言证实，段振豪指示车春兰经手履行虚假票据的报销手续时，需经段振豪确认同意。现段振豪仅以报销手续上没有本人签字为由否认对钱款的个人占有，缺乏事实依据。

按照中科院地质与地球所相关文件规定，段振豪作为课题负责人，对结余的经费使用范围仅限于大型仪器的购置和维修、实验室建设、研究生培养方面，而其